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信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甄茁

电话：010-55526520

电话：010-83025996

传真：010-55526200

传真：010-6224151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风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2143092001090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2024年信息服务项目签订此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和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舆情预警服务	建立专门团队7*24小时进行舆情监测,根据不同舆情服务级别预设的舆情预警标准,提供7*18小时舆情人工预警服务。按要求不断完善、更新关键词库,提升预警服务质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輿情监测日报	建立专门团队在工作日按照要求时限提供輿情日报，根据需求调整日报样式和内容；在非工作日，如甲方有需求能够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日报。全年完成輿情日报不少于200份。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輿情监测专报	建立不少于8人的专业团队（必要时邀请专家库专家）对重点工作、疑难问题、指定事件、人物进行跟踪监测、事件分析，并制作一份或者一个时期的连续专题分析报告。根据需求汇总年度重点、热点輿情，以图文、数据、表格等多种形式，整理形成报告。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輿情风险提示报告	对年度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指定事件、人物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测，并制作輿情专题报告及重点輿情风险提示报告，强化輿情分析和预警提示，全年完成相关輿情专题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等不少于35份。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輿情账号服务	提供1个管理员登录账号以及5个子账号。不同级别账号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不同用户可浏览不同界面，账号之间监测内容不受干扰。账号数据覆盖范围包括新闻网站、电子报、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论坛博客、视频及短视频平台等，根据客户需求设立不同内容的监测栏目，实现信息浏览、检索、平台分布情况、数据走势变化、热词分析、事件跟踪、观点聚类等功能。成立专门团队保障系统运行，解决使用中的各种问题。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輿情定制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各项需求，按需求内容、时限提供个性化定制信息，包括对指定监测内容进行链接汇总、原始材料保存、分类统计、制作图表等；根据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和应对建议；应急响应甲方輿情预判、专家建议等需求；邀请輿情分析专家提供不少于1次輿情培训；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人员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驻场、网上舆论引导等服务；有舆情领域专家智库，如遇突发、重大舆情为甲方提供舆情应对专业指导、舆论引导等服务。	
--	--	--	--

1.2 本合同的目的：2024 年信息服务项目

1.3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元）。

二、服务时间和验收

2.1 系统实施工作由乙方负责，在双方确认需求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实施；

2.2 系统实施成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系统登录地址、用户名和密码；

2.3 系统实施成功并试运行 15 天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乙方产品进行验收。

2.4 其它内容详见本合同第 1.1 条。

三、付款方式

3.1 第一次支付乙方委托费占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2 项目总体进度达到 80%，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即（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

3.3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 元），支付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在合同服务时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五、培训

- 5.1 乙方向甲方提至少 1 次舆情培训，培训地点在北京，具体培训时间及流程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应当选派人员参加培训，培训人员自身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应当保证按期付款；
- 6.2 甲方不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产品及服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6.3 甲方仅在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本产品及服务；
- 6.4 甲方有保守本产品及服务技术秘密的义务；
- 6.5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修改、翻译乙方的产品；
- 6.6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保证不对本系统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任何的逆向工程操作，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将本系统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甲方责任；
- 6.7 乙方享有软件著作权，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合法的使用权；
- 6.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舆情检测服务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9 乙方保证按期交付产品及完成安装与实施；
- 6.10 乙方保证按期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以保护甲方自身权益；
- 6.11 乙方保证甲方的数据在合同期内在平台中保留，3 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的相关数据，以便甲方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

七、违约责任

- 7.1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年的舆情日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乙方未按期按时提交的总数超过全年日报总数 10% 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未按期按时提交的总数超过全年日报总数的 20%，乙方应按

合同金额的 1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7.2 乙方需及时提供网络舆情信息的预警工作，如发生重大舆情漏报、错报等情况，每漏报、错报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标的的 20%。
- 7.3 乙方交付的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宕机或功能模块不能使用)之日起，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耽误服务天数将顺延，如 7 天之内解决不了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除已正常运行服务工作日剩余款项给甲方。由此造成未按期提交舆情日报的情形，依据本合同 7.1 条的规定计算违约金。
-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7.5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8.1 甲乙双方事先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均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以及合同期满后对方作为保密事项或不为公众知悉的内部信息给与披露的信息以及由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得知的对方经营及技术上的秘密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并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
-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全部行使这些权利。
- 8.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无法补救，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下，本合同终止。
-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



日期：2024年2月6日



乙方：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2月6日

